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

穗越社追字〔2024〕第 114 号

当事人：

姓名：周应生，身份证号码：362330*****0238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案由）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案。

（认定的事实）您从 2023 年 7 月起在广东启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参保，您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重新就业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违规获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4830 元（肆仟捌佰叁拾元整），经我中心催促追回，至今未归还。

上述事实有收告〔2024〕穗越社第 114 号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在广州市重新就业参保缴费记录、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记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您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您重新就业参保期间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决定如下：

请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前来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龙腾里 10 号）申请退回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4830 元（肆仟捌佰叁拾元整）。

如果您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3 楼；电话：020-3763467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24，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重要提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 6 个月或者数额超过 1 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联系人：魏先生、麦小姐，联系电话：020-83816676）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社保经办机构，另一份交当事人